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DDCHANCE HOLDINGS LIMITED**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4)

**配售現有股份  
及  
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凱基證券**  
KGI SECURITIES

中華開發金控

CHINA DEVELOPMENT FINANCIAL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 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Powerlink Industries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代表Powerlink Industries，按盡力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05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包括合共最多88,000,000股現有股份）。

於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Powerlink Industries就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1.05元認購最多88,000,000股新認購股份訂立認購協議。

88,000,000股配售股份合共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4%；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62%。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將分別約為港幣92,400,000元及港幣90,600,000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作日後任何潛在投資。

##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賣方： Powerlink Industries

(2)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 賣方

於本公佈日期，Powerlink Industries為25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24%）的實益擁有人，且為主要股東。Powerlink Industrie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董事會前主席及前執行董事宋忠官博士實益擁有。

## 配售代理

獨立第三方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並為獨立第三方。

於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將於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 配售股份

88,000,000股配售股份合共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4%；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62%。

出售配售股份時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但附有其附帶的權利，包括收取所有於完成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的權利。

## 配售價

配售價港幣1.05元：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1.19元折讓約11.76%；
- (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16元折讓約9.48%；及
- (iii) 等於認購價。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Powerlink Industries及配售代理於參考股份現時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淨配售價（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029元。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以直接匯入本公司於香港的銀行賬戶的方式支付予Powerlink Industries。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按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的2%收取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Powerlink Industries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

### 完成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及完成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或Powerlink Industries與配售代理雙方可能書面議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作實。

### 廢除

倘配售代理獲悉任何特別事件，配售代理有權於緊接完成日期前一日下午六時正前向Powerlink Industries發出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發行人： 本公司  
(2) 認購人： Powerlink Industries

### 認購人

於本公佈日期，Powerlink Industries為25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24%）的實益擁有人，且為主要股東。

## 收購守則第26條的豁免

緊隨完成後，假設全部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Powerlink Industries的股權百分比將降至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38.30%。然後，認購事項其後會將Powerlink Industries的股權百分比提高至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約48.56%。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豁免附註6，倘股東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有關配售及補足交易前最少十二個月連續持有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則毋須取得收購守則第26條的豁免。由於Powerlink Industries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於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12個月連續持有本公司50%以上投票權，故無須取得收購守則第26條的豁免。

## 認購股份

最多88,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將由Powerlink Industries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及合共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4%；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62%。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各方面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88,25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i)概無動用一般授權之任何部分；(ii)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及(iii)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最近30日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 認購價

認購價港幣1.05元：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1.19元折讓約11.76%；
- (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16元折讓約9.48%；及
- (iii) 等於配售價。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Powerlink Industries及配售代理於參考現時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淨認購價（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1.029元。

將支付予本公司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構成Powerlink Industries就認購認購股份應付本公司的按金（「按金」）。倘認購事項完成，本公司須將按金用於支付認購股份的認購價。倘認購股份並無完成，本公司將沒收按金總額的10%作為違約金及將向Powerlink Industries退還按金總額的90%（不計息），及訂約各方相互間並無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有關條款者除外。

###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並未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前被撤回）；及
- (b)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完成。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或本公司與Powerlink Industries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則訂約方有關認購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就認購事項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

###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的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後的營業日完成。認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或之前完成。倘認購事項於該日後完成，則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另行刊發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色紗、針織毛衫及棉紗之生產及銷售，提供毛紗漂染及毛衫織造服務，以及買賣棉花及毛紗。

鑒於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為本公司鞏固其現金資源及營運資金狀況以及擴寬股東基礎之良機。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亦允許本集團在機會出現時進行收購或作出策略性投資。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價、認購價及2%的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將分別約為港幣92,400,000元及港幣90,600,000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作日後任何潛在投資。本公司一直在物色不同的收購及／或投資商機，並將根據上市規則在有需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造成的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但於 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Powerlink Industries (附註)	257,000,000	58.24	169,000,000	38.30	257,000,000	48.56
宋忠官博士	19,150,000	4.34	19,150,000	4.34	19,150,000	3.62
宋劍華先生	374,000	0.09	374,000	0.09	374,000	0.07
宋潔貞女士	2,686,000	0.61	2,686,000	0.61	2,686,000	0.51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88,000,000	19.94	88,000,000	16.62
其他公眾股東	<u>162,040,000</u>	<u>36.72</u>	<u>162,040,000</u>	<u>36.72</u>	<u>162,040,000</u>	<u>30.62</u>
<b>總計</b>	<u><u>441,250,000</u></u>	<u><u>100.00</u></u>	<u><u>441,250,000</u></u>	<u><u>100.00</u></u>	<u><u>529,250,000</u></u>	<u><u>100.00</u></u>

附註： 該等股份由Powerlink Industries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持有，及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宋忠官博士 (董事會前主席及前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Addchance Holdings Limited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配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本公佈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Powerlink Industries擁有的合共最多88,000,000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Powerlink Industries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05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的最多合共88,000,000股股份
「Powerlink Industries」	指	Powerlink Industri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主要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事件」	指	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前發生的事件或出現的情況，而該等事件或情況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Powerlink Industries於配售協議中作出的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不確，並會對配售事項造成不利影響或效果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Powerlink Industries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Powerlink Industries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港幣1.05元
「認購股份」	指	Powerlink Industries根據認購協議有條件同意認購的最多合共88,000,000股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昭康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i)執行董事為宋劍華先生（主席）、宋劍平先生、王昭康先生、宋潔貞女士、曾暉先生及盧平先生；以及(ii)非執行董事為崔志仁先生；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子虎先生、莊仲希先生及黃韻婕女士。